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12 時 15 分

地點：教科館 303 教室（Google Meet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cv-rucd-kmn>）

主席：林思玲主任

紀錄：紀靖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7.4）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系 111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已將名單送至院辦公室完成發聘。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9 月 1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相關事宜。
- 二、填報教育部大學院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10 月）、大武山學院「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初盤佐證資料」（每年 1 次）及行政會議工作報告（每月 1 次）。
- 三、請各位教師上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教學大綱」及「教師 office hours」。
- 四、請各位教師預先規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課程。
- 五、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分配款\$63,437 元，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分配款\$422,899 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增設【動態視覺設計】3 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課程主要授課內容為，如何將靜態設計及文化創意視覺文本，應用例如動畫、視覺特效、動態圖像、影音敘事……等動態模式，進行轉譯成為新媒體的數位應用，是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知識技能。
- 二、「動態視覺設計」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

擬辦：通過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於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有關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提請畢業之相關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討論有關創作論述論文，其作品形式、數量、展覽方式，未發表定義及提送審查時間。
- 二、本系歷年創作論述論文資料如下表：

發表時間	學號	姓名	論文名稱	發表形式/發表作品/件數	指導教授
105.07.05	BDM103209	華慧晶	「編織意象屏東」之創作論述～編織技法之現代應用	立體/編織打包帶/12 件	易毅成
107.01.12	BDM104214	張雪雁	仿真與創異—特效化妝美學應用於影視製作之創作論述	表演藝術/特效彩妝/動態 1 件、靜態 3 件	賀瑞麟

110.07.12	BDM104208	李汶珊	《My Way—異國足球緣》的創作論述	影視創作/ Full HD 影片 (1920*1080) /1 部 60 分完整版、1 部分精華版	朱旭中
111.05.25	BDM109007	鄭雅云	圖步旅行—鄭雅云水彩明信片創作論述	平面/水彩畫/39 件	賀瑞麟
111.06.30	BDM108213	林虹慈	普普藝術風格數位插畫運用於文創商品設計之創作論述	立體、平面/插畫/15 件	陳運星
111.07.06	BDM108203	廖俊彥	訂製裡的人性化—木質家具創作論述	立體/木質家具/10 件	朱旭中
111.07.07	BDM105101	賴于璇	臺灣客家獅創作論述	平面/電腦繪圖/15 件	賀瑞麟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2】。  
擬辦：將討論後之結果，修正「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後，  
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於作品類型及數量的討論，作品展現方式若為表演、動畫、新媒體類，須付至少 1 件影音作品。精準用詞擬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討論。
- 二、有關於作品類型及數量的討論，作品形式不在法規之列，須提送系學術委員會審查。提送審查時間，須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提出，並經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三、關於未發表的定義，學生於就學內完成之作品於校外發表或參賽後是否可使用於創作論述論文作品，適妥性擬於下次系務會議中討論。
- 四、關於提送審查時間，展覽方式（含地點）須提送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施行。提送審查時間，須於展覽前兩週完成。

提案三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有關本系星期五教師排課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大學部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權益，請老師能於星期五排課。每位老師 2 個學期中至少於星期五排課 1 次。
- 二、若老師因不可抗拒因素於應排課之週期內無法排課，可於排課前申請延後，延後以 1 次為限。

擬辦：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語：下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本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及「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中心主任、辦法修改等規範，及本系 2023 年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時間、主題議程等相關工作。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9月1日（星期四）12:15 - 13:35

地點：教科館303教室（Google Meet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cv-rucd-kmn>）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林思玲 主任	林思玲	
2	施百俊 老師	線上出席	
3	賀瑞麟 老師	賀瑞麟	
4	葉晉嘉 老師	葉晉嘉	
5	蔡玲瓏 老師	蔡玲瓏	
6	陳運星 老師	陳運星	
7	朱旭中 老師	朱旭中	
8	張重金 老師	請假	
9	古淑薰 老師	古淑薰	
10	谷嫻婷 老師	谷嫻婷	
11	碩士班學生代表 陳姿樺同學	陳姿樺	
12	大學部學生代表 翁懿靖同學	翁懿靖	
13	紀錄 紀靖茹小姐	紀靖茹	

##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申請日期	111年9月1日
課程中文名稱	動態視覺設計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motion graphic design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 時數	3/54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專業課程/設計實務			
預訂開課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三</u> 年級 <u>下</u>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近幾年動態影像 Motion Graphics 發展，促使更多文化、設計、藝術、商品相關產業紛紛將動態設計做為其在展演、行銷、推廣的延伸類型。因此，如何將靜態設計及文化創意視覺文本，應用例如動畫、視覺特效、動態圖像、影音敘事..等動態模式，進行轉譯成為新媒體的數位應用，是當代不可或缺的重要知識技能。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具備視覺設計、動態圖像製作、多媒體整合實作等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需求如下： 電腦教室設備及影音製作相關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教	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視覺圖像應用及動態設計的知識及技能，擴展視覺動態創作能力，提升未來職場專案工作整合多元應用能力。讓學生得以運用靜態文化素材的核心概念，進階結合動態的表現來傳達訊息，可呈現應用之領域為各類動態圖像、廣告、影音形象包裝或複合媒材應用，目標在於培育視覺動態整合設計的跨域人才。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

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

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